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原告 寶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仕德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以112年度補字第9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3,224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月12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雖嗣後具狀表示裁判費金額龐大，希望可以安排調解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案繳費查詢清單答詢單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張詠昕